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肖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33.4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.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蒋雪寒女士、王斌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